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葛新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葛新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葛新宇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原定任期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辞职后，葛新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葛新宇先生在其担任监事会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职以及为公司发展、监事会建设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葛新宇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葛新宇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王晴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王晴琰，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银行城东中心支行驻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房产交易中心契税所；2016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从事财务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晴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晴琰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